呼住建告字〔2024〕第2号

**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责令限期改正告知书**

哈尔滨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因新建格林雅居住宅小区1#、2#、3#、4#楼，文明小区南1#、2#、4#楼、商服楼，文明小区北1#、2#、3#、0#楼，文明小区北1#20号、21号商服，依据《哈尔滨市城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，哈尔滨市房产住宅局、哈尔滨市建设委员会、哈尔滨市物价局《关于发布商品住房首次专项维修资金成本价的通知》（哈房发〔2006〕1号）之规定，尚应交存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1583905.28 元（交存金额明细附后）。

你公司未及时交存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哈尔滨市城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哈尔滨市城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拟责令你公司十日内交存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。

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，你公司可向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述、申辩，符合听证条件的可要求组织听证，逾期未行使以上权利的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责令限期交存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决定。

告 知 人：王殿华 宋天河

联系电话：15045133466 18686801366

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公园路4号

附件：**《应交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明细》**

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9日

**附件：**

**应交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明细**

哈尔滨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因新建格林雅居住宅小区1#、2#、3#、4#楼，文明小区南1#、2#、4#楼、商服楼，文明小区北1#、2#、3#、0#楼，文明小区北1#20号、21号商服，依据《关于发布商品住房首次专项维修资金成本价的通知》（哈房发〔2006〕1号），首次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金额明细如下：

一、格林雅居住宅小区1#楼建筑面积24231.22m²，有电梯，交存标准为32元／m²，应交存金额775399.04元；

二、格林雅居住宅小区2#、3#、4#楼建筑面积5137.25平方米；文明小区南1#、2#、4#楼、商服楼，文明小区北1#、2#、3#、0#楼，文明小区北1#20号、21号商服，建筑面积34800.51平方米；无电梯，交存标准为24元／m²，应交存金额为958506.24元。

前述两项应交存总金额为人民币1733905.28元，你公司已交存150000元，尚应交存1583905.28元。

哈尔滨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9日